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4,459.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2,527,390.6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35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142.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8%。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自身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